臺南市108學年度問題導向學習方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精進教師帶領學生進行PBL（Problem-based Learning）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

二、結合各校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統整性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課程發展，促進學生學習與真實生活問題情境結合進行專題研究與探究，進行跨領域之知能整合。

三、活化現場教學模式，提升有效教學。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文山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

一、指導教師：本市公私立高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均可送件參加。

二、參與學生：

1.鼓勵以班級為單位，全班參與。

2.以年級、年段或全校為單位參與。

伍、徵選規範：

一、徵選作品主題：為鼓勵多元創發課程，本次徵選方案主題為：「空間美感」、「環境保護」、「生活應用」、「在地議題」。

二、送件數量規範：

1.國小24班以下，國中18班以下學校，鼓勵提送方案參賽。

2.國小24班以上，國中18班以上學校，鼓勵提送一件方案以上參賽。

3.高中職組自由送件。

三、作業流程：

1.審查：請參加學校先撰寫計畫書，並於109年8月14日前寄送至文山國小，以進行計畫審查。

2.執行：通過審查之計畫將核予補助款，獲補助計畫請於109年9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進行實作、執行。

3.成果上傳：執行團隊請於110年5月中前將完整課程方案、學生成果及相關資料(請參見說明五、成果規範及六、成果內容格式)，上傳本局PBL資料庫。

4.績優分享獎勵：本局將進行績優徵選，邀請績優團隊分享，並給予獎勵。

四、送件計畫書規範：撰寫內容與須知請參照附件一。

五、成果規範：

1.內容應以解決真實生活情境問題，整合知能強化素養之學習內容為主。

2.符合 PBL 課程設計原則，包括：有意義的問題情景、學習者運用自主探究或小組合作以解決問題、學習潛藏在問題背後的概念與整體知識、養成解決問題的技能。

3.課程進行所需之學習資源、媒材、物品，以學校及住家附近之生活環境能取得為原則。

4.產出之學習成品應為學生親自動手完成，不能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5.課程實施時應注重安全性，並培養學生維護自然生態、珍惜資源之觀念。

六、成果內容格式：

1.內容規範請參見附件二。

2.檔案請以直式橫書方式，內頁文字以 12 點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 1.5 倍、邊界（上下 2.54cm，左右 3.17cm），篇幅不超過 30 頁（含圖表、圖片及附錄）。

3.請以 PDF 檔案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0MB。

陸、計畫評選原則：

一、入選件數：高中職及國中小作品均分別評選。國中及國小組分取優秀作品 10 件及佳作作品 10 件；高中職組作品依作品件數，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錄取件數。

二、評選原則：

1.主題發想、問題分析：對於問題有明確定義與理解，並有發展改進的可能性。

2.影響力：提案具體可行，對相關者有所幫助，以及影響力的深度及廣度。

3.創意：計畫內容與架構或方案的策略與設計，具有創意與多樣性，且適合在地條件。

柒、送件說明：

一、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方式：請將報名表及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如附件三)、計畫書(一式三份)寄送至文山國小。

捌、入選計畫獎勵

一、優秀計畫：國中、國小組每件優秀計畫核予課程執行補助費用，補助款以參與學生為計算單位，每位學生新臺幣 2,000 元整(每份計畫至多補助 29 位學生)。

二、佳作計畫：國中、國小組每件佳作計畫核予課程執行補助費用，補助款以參與學生為計算單位，每位學生新臺幣 1,000 元整(每份計畫至多補助 29 位學生)。

玖、優秀及佳作作品補助款用途：

一、本補助款係為協助學生進行課程操作及實踐，須專款專用。

二、課程執行完畢後，須上傳執行成果，以建置本市 PBL 課程資料庫。並參與本局辦理之成果分享會(成果分享會實施辦法及成果上傳路徑將另案公告)。

三、委辦補助經費建議用途科目：以講師鐘點費(含內外聘專家學者、協同教學講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交通費、印刷裝訂費、材料費、雜支為主，各科目得相互勻支。

拾、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於作品審查完畢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二、參賽計畫引用之資源、文章、教材等，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基本資料表中須簽名具結）。參賽教師均需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且不得違反相關著作權規定，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者除取消獎勵外，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錄取計畫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權，本府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或建置於本府相關教育網頁，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拾壹、經費來源：由本市市預算項下支應。

拾貳、獎勵：承辦本計畫有功學校之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一

計畫書撰寫內容與須知

壹、撰寫內容

一、封面頁：包含計畫名稱、學校名稱、計畫主題。

二、問題發想與分析：說明問題發想以及問題的人、事、時、地等環境背景分析，以建立探究基礎。(並請說明教師與學生討論產生本項目之歷程)

三、目標設定及預期影響力：改善之問題任務、目標設定及預期影響力評估。

四、行動構想與改善計畫：說明此計畫之行動構想與改善之具體做法。

五、團隊組織分工：各自說明組員或者其他合作組織等角色定位與分工，可依習慣透過文字、圖表或其他方式呈現。

六、預期成效：說明學生經由本計畫將獲得的學習成效。

七、參考文獻、學習資源

貳、須知

一、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以上七大項，除上述七項以外內容，可自行審酌加入。

二、以直式橫書方式，標題為標楷體 16 號字，內頁文字為 12 號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 1.5 倍、邊界（上下 2.54cm，左右 3.17cm），篇幅不超過 5 頁（含封面頁、圖表、圖片及附錄）。

三、引用文獻、著作、教材及各類資源，請務必註明來源或出處。

四、本計劃書送件時，請列印三份。

附件二

臺南市109學年度問題導向學習(PBL)方案成果表

計畫名稱			
學校	_____國中/小	實施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___節
計畫成員		實施班級	年___班(共___人)
計畫摘要			
問題發想與分析	一、問題發想歷程 1.學生問題發想與聚焦歷程 2.教師引導歷程 二、問題分析		
學習目標			
預期影響力	請說明計畫實施後，對家鄉或生活的預期影響力		
計畫執行與改善歷程	一、計畫構想 二、計畫執行 三、改善方案		
團隊組織分工	一、學生小組分工運作 二、外部合作組織的定位與分工		

學習成效	(請描述學生各項學習表現任務情形)
表現 任務	1.形成性評量 2.總結性評量
反思 建議	一、教學者 二、學習者
參考文獻 學習資源	

成果照片(請提供六至八張)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件三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問題導向學習(PBL)方案徵選實施計畫報名表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電話	
課程名稱：			
參加類組：☐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計畫主題：☐空間美感　☐環境保護 ☐生活應用 ☐在地議題			
作者基本資料：(第一位為主要聯絡人)（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1				
2				
3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問題導向學習(PBL)方案徵選實施計畫

「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

校名(全銜)：

作品名稱：

本教學者(團隊)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問題導向學習(PBL)方案徵選計畫**，其所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牌及相關補助經費，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外，就本作品授與主辦單位一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永久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白河國民小學可選擇將此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文山國民小學

立書暨授權人(一)：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址（含里鄰)：

立書暨授權人(二)：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址（含里鄰)：

立書暨授權人(三)：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址（含里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繳件檢核表：(送件學校拿回)

茲收到貴校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問題導向學習(PBL)方案徵選資料如下

學校：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作品名稱：	
作者：	
□報名表、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一份)	
□計劃書：(壹式三份)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文山國小教導處曾壬保主任聯絡　TEL：06-7862060#21

繳件檢核表：(存根)

茲收到貴校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問題導向學習(PBL)方案徵選資料如下

學校：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作品名稱：	
作者：	
□報名表、智慧財產切結書暨授權書(一份)	
□計劃書：(壹式三份)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文山國小教導處曾壬保主任聯絡　TEL：06-7862060#21